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 万股，募集资金 86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32 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投资为 35,92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8,459,568.2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	359,240,000.00	98,459,568.27
合计	——	359,240,000.00	98,459,568.27

###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459,568.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股东的利益，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8,459,568.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8,459,568.27 元。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烟台万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1. 已经烟台万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 烟台万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烟台万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烟台万润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